

审核意见：

同意发布

审核人：



项目编号：HISZC2025-



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招标文件

委托单位：合水县板桥镇人民政府

招标单位：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投 标 邀 请 函	4
公开招标公告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6
二、投标须知	17
三、澄清和质疑	21
四、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24
五、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4
六、采购内容	39
七、项目要求	37
八、中标和合同	40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企业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负。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对各投标企业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的制作（含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所需表格的填写、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做出了清晰明确的阐述和规定。除招标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企业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加密或递交的相关问题不再予以另行答复和解释。

投 标 邀 请 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对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企业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HSZC2025-

二、采购内容：新建车间 204.00 平方米;维修 1#平房:129.06 平方米:维修 2#平房:129.06 平方米;新建 C4 型室外地沟 14 米、污水管道 16.5 米;室外电缆 103 米;室外混凝土硬化:288.96 平方米。购置设备:清粮机 1 套、洗麦机 1 套、磨粉机设备(石磨 2+4)1 套、磨粉机设备 1 套、磨粉机辅助设备(自动称重缝包机)1 套。（含设备运输、安装及调试、售后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三、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四、招标公告期限及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六、开标时间：见公告，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仪式（提前半小时签到、做准备工作及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

七、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合水县板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合水县板桥镇街道

联系方式：139093497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南路 58 号

联系方式：180934287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敏敏

电 话：18093428725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合水县板桥镇人民政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板块-市县一体化系统登陆 <https://www.qysggzyjy.cn/f>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C2025-

项目名称：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预算金额：99.684598（万元）

最高限价：99.684598（万元）

采购需求：新建车间 204.00 平方米；维修 1#平房：129.06 平方米；维修 2#平房：129.06 平方米；新建 C4 型室外地沟 14 米、污水管道 16.5 米；室外电缆 103 米；室外混凝土硬化：288.96 平方米。购置设备：清粮机 1 套、洗麦机 1 套、磨粉机设备（石磨 2+4）1 套、磨粉机设备 1 套、磨粉机辅助设备（自动称重缝包机）1 套。（含设备运输、安装及调试、售后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企业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企业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合水县乐蟠路社区秦直路 24 号（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采购文件获取事项：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

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水县板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合水县板桥镇街道

联系方式：139093497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南路 58 号

联系方式：180934287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敏敏

电话：18093428725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p> <p>2) 招标内容: 新建车间 204.00 平方米;维修 1#平房:129.06 平方米:维修 2#平房:129.06 平方米;新建 C4 型室外地沟 14 米、污水管道 16.5 米;室外电缆 103 米;室外混凝土硬化:288.96 平方米。购置设备:清粮机 1 套、洗麦机 1 套、磨粉机设备(石磨 2+4)1 套、磨粉机设备 1 套、磨粉机辅助设备(自动称重缝包机)1 套。(含设备运输、安装及调试、售后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p> <p>3) 供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2	<p>采购单位：</p> <p>1) 单位名称: 合水县板桥镇人民政府</p> <p>2) 联系人: 张刚刚</p> <p>3) 联系电话: 13909349787</p> <p>4) 地 址: 合水县板桥镇街道</p>
3	<p>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 李敏敏</p> <p>3) 联系电话: 18093428725</p> <p>4) 地 址: 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南路 58 号</p>
4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及人员进场后支付 30%,根据工程进度付至 50%,待项目竣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 97%,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或其它问题一次性付清。</p>
5	<p>资格审查：投标企业资格由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标现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p>
6	<p>投标语言：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p>
7	<p>投标有效期：90 天</p>

8	项目预算金额： 99.684598（万元）（工程部分最高限价：53.784598 万元，设备部分最高限价 45.90 万元）
9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10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随机抽取专家 4 人，采购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甘肃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12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采[2022]15 号）文件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13	合同签订时间及备案期限： 依据甘政办发【2022】98 号《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的规定，合同签订期限为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10 日内，合同备案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1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指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运费、装卸、安装费等全部费用。 2、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内的要求报价的合计价。 3、总价格包括完成全部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人工费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企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企业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及签字章，要求签字内容必须签字，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如未办理以上电子章，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16	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p>(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企业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企业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p>
17	履约说明：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8	<p>(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p>
19	<p>落实政府采购环保节能政策：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p>
20	<p>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文件管理办法：采购进口产品，在商务和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企业的进口产品。</p>
21	省外企业须完成进甘登记并提供备案证明资料，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2	<p>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中小企业折扣：：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为 10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为 10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p> <p>供应商符合上述中任意两项及以上者，只享受其中一项的优惠政策。</p>
23	<p>行业划分：</p> <p>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设备部分）属于：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工程部分）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投标企业应提供相对应得《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p>
24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p> <p>本项目 1#、2#平房改造拆除、建筑工程；室外拆除、土建、电气及新建厂房建筑与装饰工程、钢结构部分、润麦池、上粮仓工程部分技术要求不得低于行业</p>

	<p>及国家强制标准要求，所有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企业默认无偏离，在技术偏离表中不需再另行填写偏离情况。</p> <p>采购货物需在技术偏离表中另行填写偏离情况。</p>
25	<p>不予以参加政府采购情形：</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企业，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26	<p>现场勘查：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企业如须自行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企业需承担投标活动中与之有关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分险和有关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p>
27	<p>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2) 查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进行查询；</p> <p>(3)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其它资料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28	<p>政采贷支持政策：</p> <p>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发展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如中标供应商有需求可以与县财政、采购单位、交易中心各职能部门及代理机构联系，将积极推进为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撑服务。</p>
29	<p>参与项目相关单位、机构及个人要求：</p> <p>依据庆市财采〔2018〕11号《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p>

30	<p>质疑函接收方：书面递交至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要求见澄清和质疑要求内容。</p> <p>1) 单位名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南路 58 号</p> <p>3) 联系人：李敏敏</p> <p>4) 联系电话：18093428725</p> <p>注：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31	<p>评标专家抽取时间：见公告(北京时间)前(提前 30 分钟抽取)</p> <p>投标文件递送截止日期：见公告前(北京时间)</p> <p>开标时间：见公告(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见公告</p>
32	<p>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1.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p> <p>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p>

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7. 复会时，投标人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播大厅”界（<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观看复会直播。

8.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

	<p>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10.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软硬件及网络要求</p> <p>(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p> <p>(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p> <p>(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p> <p>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p>(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p> <p>(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p>
33	<p>合同签订：</p> <p>1.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持数字证书(CA)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无数字证书(CA)的交易主体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认证，并办理数字证书(CA)。</p> <p>2. 招标人(采购人)在“合同在线签订”操作环节上传电子合同，与中标人在线进行合同审定，确认无异议后利用数字证书(CA)一键签章，完成合同在线签订。</p> <p>3. 合同签订具体操作可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中查看《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p>

(招标文件中的时间、开标地点及截至时间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时间为准)

一、总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招标人”或“需方”是指：合水县板桥镇人民政府。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企业”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企业。

5) “投标企业”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企业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企业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企业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企业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3) “技术支持资料”是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5)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企业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企业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企业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企业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企业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企业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企业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企业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企业。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企业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企业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企业承担;对于本次投标的设备应按相关规定许可范围开展

投标活动；对于进口设备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需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扫描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2) 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企业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企业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投标企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 投标企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9) 投标企业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企业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企业的合法权益。

10)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企业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按照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附件格式制作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格式签署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设置的签字或盖章处，必须进行签字或盖章，并保证完全、规范和清晰。

2.2.3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报价：指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4 投标有效期：见须知前附表 7。

2.2.5 投标保证金：见须知前附表 18。

2.2.6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

2.2.7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企业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递交文件截止前，投标企业可登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填写说明后自行撤回投标文件，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2.3 开标

采购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必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30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CA证书解密），30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5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

2.6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有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产生歧义的地方或者其他不明确事项，以代理机构的最终解释为准。

三、澄清和质疑

3.1 询问

(1) 投标企业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企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 投标企业应尽早获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澄清或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澄清或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投标企业，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投标企业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企业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企业的书面

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企业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投标企业，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投标企业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投标企业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企业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事实依据；
- （4）必要的法律依据；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企业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企业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3.5 合同的授予

3.5.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5.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企业。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5.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投标企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 同品牌产品评审情况说明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企业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企业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企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企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企业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 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5%（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为 10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附件）。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为 10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

议；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

业保
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 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在开标前 30 分钟，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等进行综合评审。

2) 招标代理机构：由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相关监督部门有关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企业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1.4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企业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 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产品价格发票及买卖合同等); 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 技术复杂;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1.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企业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

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 1 名和代理机构 2 名审查）不少于 3 人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项目	投标企业 A	投标企业 B	投标企业 C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企业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企业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企业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未通过打“×”。

合格投标企业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符合性审查项目	投标企业 A	投标企业 B	投标企业 C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或投标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缺漏项；				
投标文件的签署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无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保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齐全或者字迹清楚无歧义，涂改处应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串标行为；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评审过程中投标企业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且投标企业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	--	--	--	--

2、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投标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企业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企业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废标。

4)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企业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企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评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标准》进行。

4、推荐中标投标企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企业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取。

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中标企业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按实际供货数量及相关要求与中标企业签订合同，招标人进行鉴证。

5.2 评标方法

5.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投标企业综合实力等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企业作为拟中标投标企业。采购方将不向投标企业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企业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说明
商务及售后部分 (18)	企业实力	6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扫描件）得 2 分；工程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证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份资格证书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4 分。</p> <p>2. 投标企业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及替换方案	12分	<p>1. 投标企业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四部分内容：①售后服务架构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流程④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在 6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企业提供的替换品方案：投标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时，有完整的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替换品采购安排②替换品库存量保障③替换品配送运输保障④旧产品的处理等)，及时替换、能满足采购单位使用要求保障的得 6 分；在 6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不符合或欠合理扣 1.5 分，扣完为止。</p>

技术部分 (52)	工程技术部分	23分	<p>工程部分：</p> <p>1、施工方案或者组织设计能反映项目特点得3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3分；有满足需要的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得3分；能有效指导施工者得3分；满分12分。</p> <p>2、对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者，得2分；</p> <p>3、对文明施工的关键环节，有针对性保证措施者，得2分；</p> <p>4、有合理的施工总平面图者，得1分；</p> <p>5、劳动计划安排有合理的劳动力组织计划和用工平衡表，各工种人员的搭配合理者，得1分；</p> <p>6、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达到工程施工要求，并注明到场施工机具的产主、规格、完好率及目前所在地处于什么状态，何时能到场者，得1分；</p> <p>7、施工的主要技术工种安排合理，能满足施工要求者，得1分；</p> <p>8、采用国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者，得1分；</p> <p>9、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者，得1分；</p> <p>10、投标企业施工现场未发生一般、较大、重大及特别事故，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得1分；</p>
	设备技术参数	15分	<p>投标企业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的，得满分1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p>
	项目实施方案	3分	<p>投标企业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且不限于供货出场、货物保护、安装调试等）；投标企业提供的项目方案详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3分，方案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进度计划方案	4分	<p>投标企业针对本项目制定进度计划方案（具有①进度计划表②人员配置架构③技术人员分工④进度控制措施），方案内容清晰，便于把握协调的得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欠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p>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4分	<p>投标企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定的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应包括①应急处置实施细则②处理流程③紧急处理详细预案④后期处理方案等相关内容，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得4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p>
	安全保障	3分	<p>投标企业提供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场所安全②人员安全保证③施工安全）等进行评分，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在3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不符合或欠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p>
<p>报价得分(30)</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企业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30×（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根据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15%（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备注：

1、各单项扣分最多扣完该单项分配的分值，各单项评分均不出现负分值，各单项得分之和即相应部分的总分。

2、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 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4、对于投标商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扰乱采购活动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处理。

5、对于投标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按《政府采购法》相关条例及《庆市财采（2018）11 号《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

知》》处置。
注：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企业价格分不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5.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企业的确定

5.3.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企业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企业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企业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企业；
- (2) 接受投标企业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结果汇总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企业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3.4 评标工作的保密措施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3.5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5.3.6 中标投标企业的确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投标企业确定权。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企业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投标企业。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企业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企业为拟中标投标企业。

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投标企业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投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企业在三十日内必须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由招标代理机构见证。

2) 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中标人如果放弃成交，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5.4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企业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企业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企业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5.5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企业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企业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或工程、服务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4) 投标企业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6)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7) 投标企业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10)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企业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1) 投标企业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2)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企业，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企业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6 串标定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企业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企业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相互混传；
- （六）不同投标企业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七）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发现存

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5.7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企业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投标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企业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投标企业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投标企业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企业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企业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企业中标、成交的；

（6）投标企业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企业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投标企业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企业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企业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企业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六、采购需求主要参数及工程量

一、设备部分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清粮机	1、多功能清粮机设备 总动力： $\geq 7.5\text{KW}$ 生产率 (kg/h)： ≥ 1500 2. 筛理、分级、去石、打麦为一体，可除去小麦中的大杂、小杂、并肩石，也可清除小麦表面杂质	套	1	
2	洗麦机	1. 总动力： $\geq 3.75\text{kw}$ 产能： $\geq 1\text{T}$ 2. 清理已经分离大小轻杂质，洗去小麦附在麦粒表面和附着在麦子上的麦灰	套	1	
3	磨粉机设备 (石磨 2+4)	1、石磨 2+4 风运联动 电源电压:380V ①钢磨磨粉机两台 配套功率 (kw)： ≥ 21 快辊转速 (r/min)： ≥ 750 生产率 (kg/h)： ≥ 200 吨粉耗电 (kw.h/t)：软麦 ≤ 33 硬麦 ≤ 34 筛体形式：平筛 ②石磨磨粉机四台 规格：1 米花岗岩 转速 (r/min)： ≥ 30 生产率 (kg/h)： ≥ 50 筛体形式：平筛 2、机头料斗六个：冷轧板,做工美观大方、经济耐用 3、闭风器一套： 闭风物料，使物料畅通进入下部设备 4、沙克龙十个： ①采用镀锌板制作 ②均匀出粉，避免粉尘喷洒 5、风机及风机架一套：	套	1	

		<p>①功率$\geq 11\text{kW}$ 输送物料</p> <p>②运转平稳，噪音低、效率高</p> <p>6、机架平台一套：国标钢材，安全可靠。表面经过喷漆处理，外表光滑</p> <p>7、全套风运管道：风网采用镀锌板制作</p> <p>8、分级罗两个：对物料进行皮芯分离，分级物料</p> <p>9、双仓筛一架</p> <p>材质：筛面格采用木质材质，筛网采用优质筛网</p> <p>10、接面柜一套：收纳物料</p> <p>11、除尘器一套：采用布筒除尘</p> <p>12、配套铜芯电机一套：国标铜芯</p> <p>运转平稳，噪音低、效率高</p> <p>13、配电柜一台：集散控制系统，柜面装有各种控制按钮、电流表、电压表，界面清晰直观方便</p>			
4	磨粉机设备	<p>1、磨粉机六台</p> <p>电源电压:380V</p> <p>重量：$\geq 450\text{kg}/\text{台}$</p> <p>传动方式：齿轮传动</p> <p>研磨麦皮、麦芯及渣料</p> <p>2、刷麸机一台</p> <p>3、机头料斗六个：冷轧板,做工美观大方、经济耐用</p> <p>4、闭风器十二台：规格：4升</p> <p>闭风物料，使物料畅通进入下部设备</p> <p>5、沙克龙十二个：①450型1个，400型2个，350型9个</p> <p>②均匀出粉，避免喷洒物料</p> <p>6、双仓筛（挑担筛）两架：</p> <p>材质：筛面格采用木质材质，筛网采用优质筛网</p> <p>7、机架平台一套：国标钢材，安全可靠。表面经过喷漆处理，外表光滑</p> <p>8、全套风运管道：风网采用镀锌板制作，方筛出料</p>	套	1	

		<p>口到面粉收集绞龙到磨粉机</p> <p>9、绞龙一套：面粉搅拌均匀，传送物料</p> <p>10、闭风器平台及支架一套：采用国标钢材</p> <p>11、立罗棚架、支腿一套：采用国标钢材</p> <p>12、接面柜一套：收纳物料</p> <p>13、除尘器一套：采用镀锌板制作</p> <p>14、高压风机一套</p> <p>运转平稳，噪音低、效率高</p> <p>15、配电柜一台：集散控制系统，柜面装有各种控制按钮、电流表、电压表，界面清晰直观方便，安全可靠</p> <p>16、配套电机一套：国标铜芯</p> <p>运转平稳，噪音低、效率高</p>			
5	自动称重封包设备	<p>1. 提升机 1 台、空气压缩机 1 台。</p> <p>2. 计量装置</p> <p>作用为自动封包 5-25Kg，和石磨公用。</p>	套	1	
6	配电箱	<p>1. 设备集散控制系统，外表装有各种控制按钮、电流表、电压表，外表清晰直观，使用控制安全可靠。</p> <p>2. 电缆线</p> <p>采用国标电缆</p>	套	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
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一、工程概况：

1、本工程为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预算内容主要为 1#、2#平房改造、室外电气、排水、新建厂房等。

二、编制依据：

1、工程量：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施工图，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2、定额基价执行：建筑与装饰定额执行甘建价【2013】540号《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5-2013，基价执行甘建公告【2020】61号文中《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7-2019，《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8-2019；

3、人工费：执行庆建建发[2024]269号文件《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庆阳市二〇二四年第二期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的通知》。

4、一类材料费：一类材差执行庆建建发[2025]35号文件《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庆阳市二〇二五年第一期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和机械租赁信息价的通知》合水县材料信息价格(除税价格)，信息价缺项材料按市场调查价计算。

5、机械台班费：执行甘建价[2018]573号文件，《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地区基价的通知》。

三、取费标准：

1、执行甘建公告[2022]201号《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的公告》DBJD25-98-2022，按三类标准计取，未计取二次搬运费及环境保护税。

2、税金：依据甘建价[2019]118号文件《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按9%计取。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1#、2#平房改造				
2	室外工程				
2	新建厂房				
合计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1#、2#平房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1#、2#平房改造-拆除工程				
2	1#、2#平房改造-建筑工程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2#平房改造-拆除工程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平房改造							
1	011604002001	立面抹灰层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部位:拆除混凝土面层黑板 2. 垃圾运距:2km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5.76				
2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项目特征] 1. 砌体名称:拆除讲台 2. 砌体材质:砖砌体 3. 垃圾运距:2km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3	1.16				
3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项目特征] 1. 铲除部位名称:铲除内墙涂料 2. 垃圾运距:2km [工作内容] 1. 铲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247.65				
4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项目特征] 1. 构件名称:混凝土台阶 2. 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150mm 高 3. 垃圾运距:2km [工作内容]	m2	1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2#平房改造-拆除工程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
品深加工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5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拆除原有机砖地面 2. 垃圾运距: 2km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 ²	104.56				
6	011601001002	砖砌体拆除	[项目特征] 1. 砌体名称: 拆砖墙开门洞 2. 垃圾运距: 2km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 ³	2.42				
		分部小计							
		2#平房改造							
7	011602001002	混凝土构件拆除	[项目特征] 1. 构件名称: 混凝土台阶 2. 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 150mm 高 3. 垃圾运距: 2km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 ²	12				
8	011605001002	平面块料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拆除原有	m ²	109.4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2#平房改造-拆除工程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
品深加工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机砖地面 2. 垃圾运距:2km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9	011601001003	砖砌体拆除	[项目特征] 1. 砌体名称:拆砖墙开门洞 2. 垃圾运距:2km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3	1.81				
10	011601001004	砖砌体拆除	[项目特征] 1. 砌体名称:拆砖墙开门洞 2. 垃圾运距:2km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3	0.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2#平房改造-拆除工程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612				
2	011707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574				
3	011707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9.594				
4	011707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086				
5	011707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302				
6	01170700100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	0.572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96				
8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9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04				
10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3.91				
11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82				
12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3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1#、2#平房改造-拆除工程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2#平房改造-建筑工程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平房改造							
1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项目特征] 1. 喷刷涂料部位:内墙面乳胶漆 2. 腻子种类:腻子两遍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喷涂料	m2	301.1				
2	010501001001	垫层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80mm厚 C2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7.6				
3	011101003001	细石混凝土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细石混凝土 50mm 随打随抹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面层铺设 4. 材料运输	m2	94.98				
4	011101005001	自流坪楼地面	[项目特征] 1. 中层漆材料种类、厚度:环氧底涂 2 道、中涂 1 道, 环氧腻子超细找平层 2. 面漆材料种类、厚度:环氧自流平面层 [工作内容] 1. 基层处理 2. 抹找平层 3. 涂界面剂 4. 涂刷中层漆 5. 打磨、吸尘 6. 镟自流平面	m2	94.9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2#平房改造-建筑工程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漆(浆) 7. 拌合自流平浆料 8. 铺面层						
5	010501001002	垫层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80mm 厚 C2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1.46				
6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项目特征] 1.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40mm 厚 C25 细石混凝土面层 2. 面层做法要求: 刷混凝土固化剂 2 道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抹面层 4. 材料运输	m2	18.24				
7	011105001001	水泥砂浆踢脚线	[项目特征] 1. 踢脚线高度:120mm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底层和面层抹灰 3. 材料运输	m	96.36				
8	010802004001	防盗门	[项目特征]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2*2.1 [工作内容] 1. 门安装 2. 五金安装	m2	5.04				
9	010503005001	过梁	[项目特征] 1. 甘 12G5-13-SGLA24123	m3	0.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2#平房改造-建筑工程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工作内容] 1. 模板及支架(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2.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10	010515002001	预制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圆钢Φ5mm以上 [工作内容] 1. 钢筋制作、运输 2. 钢筋安装 3. 焊接(绑扎)	t	0.015				
11	011210005001	成品隔墙	[项目特征] 1. 隔断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20厚GRC轻质隔墙 [工作内容] 1. 隔断运输、安装 2. 嵌缝、塞口	m2	27.6				
12	010801002001	木质门带套	[项目特征]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0.9*2.1m平开 [工作内容] 1. 门安装 2. 玻璃安装 3. 五金安装	m2	7.56				
13	031004003001	洗手盆	[项目特征] 1. 材质:成品购置 洗手盆 [工作内容] 1. 器具安装 2. 附件安装	套	2				
14	010507001001	坡道	[项目特征]	m2	2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2#平房改造-建筑工程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换填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50厚3:7灰土垫层（压实系数不小于0.93） 2.面层厚度:水泥砂浆面层、150mm 砼 3.混凝土种类:商砼 4.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工作内容] 1.地基夯实 2.铺设垫层 3.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4.变形缝填塞						
15	010606002001	钢檩条	[项目特征] 1.钢材品种、规格:B40X60X1.2 [工作内容] 1.拼装 2.安装 3.探伤 4.补刷油漆	t	0.305				
16	020603001001	瓦屋面	[项目特征] 1.瓦件类型:0.8厚压型钢板瓦 自钻丝链接 [工作内容] 1.运料 2.调运砂浆 3.铺底灰 4.铺底瓦 5.铺盖瓦灰盖瓦 6.清理 7.抹净	m ²	172.34				
		分部小计							
		2#平房改造							
17	010501001003	垫层	[项目特征] 1.混凝土种类:	m ³	8.7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2#平房改造-建筑工程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80mm 厚 C2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18	011101003002	细石混凝土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细石混凝土 50mm 随打随抹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面层铺设 4. 材料运输	m2	109.44				
19	011101005002	自流坪楼地面	[项目特征] 1. 中层漆材料种类、厚度:环氧底涂 2 道、中涂 1 道, 环氧腻子超细找平层 2. 面漆材料种类、厚度:环氧自流平面层 [工作内容] 1. 基层处理 2. 抹找平层 3. 涂界面剂 4. 涂刷中层漆 5. 打磨、吸尘 6. 镟自流平面漆(浆) 7. 拌合自流平浆料 8. 铺面层	m2	109.44				
20	011105001002	水泥砂浆踢脚线	[项目特征] 1. 踢脚线高度:120mm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底层和面层抹灰 3. 材料运输	m	104.64				
21	010507001002	坡道	[项目特征]	m2	2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2#平房改造-建筑工程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换填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50厚 3:7 灰土垫层（压实系数不小于 0.93） 2. 面层厚度:水泥砂浆面层、150mm 砼 3. 混凝土种类:商砼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工作内容] 1. 地基夯实 2. 铺设垫层 3.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4. 变形缝填塞						
22	010503005002	过梁	[项目特征] 1. 甘 12G5-13-SGLA24123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工作内容] 1. 模板及支架(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2.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 ³	0.15				
23	010515002002	预制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圆钢 φ 5mm 以上 [工作内容] 1. 钢筋制作、运输 2. 钢筋安装 3. 焊接(绑扎)	t	0.011				
24	010606002002	钢檩条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	t	0.30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2#平房改造-建筑工程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格:B40X60X1.2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25	020603001002	瓦屋面	[项目特征] 1. 瓦件类型:0.8厚压型钢板瓦 自钻丝链接 [工作内容] 1. 运料 2. 调运砂浆 3. 铺底灰 4. 铺底瓦 5. 铺盖瓦灰盖瓦 6. 清理 7. 抹净	m ²	172.34				
26	010802004002	防盗门	[项目特征]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2*2.1 [工作内容] 1. 门安装 2. 五金安装	m ²	2.52				
27	010503005003	过梁	[项目特征] 1. 甘 12G5-13-SGLA24123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工作内容] 1. 模板及支架(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2.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 ³	0.05				
28	010515002003	预制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圆钢 φ	t	0.00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2#平房改造-建筑工程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8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5mm 以上 [工作内容] 1. 钢筋制作、运输 2. 钢筋安装 3. 焊接（绑扎）						
29	010507001003	坡道	[项目特征] 1. 换填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50 厚 3:7 灰土垫层（压实系数不小于 0.93） 2. 面层厚度：水泥砂浆面层、150mm 砾 3. 混凝土种类：商砼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工作内容] 1. 地基夯实 2. 铺设垫层 3.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4. 变形缝填塞	m2	3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2#平房改造-建筑工程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07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832				
2	011707001008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39				
3	011707001009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9.581				
4	011707001010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4.498				
5	011707001011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457				
6	011707001012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29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11707002002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55				
8	011707004002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9	01170700700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8				
10	011707005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03				
11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1				
12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3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1#、2#平房改造-建筑工程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室外拆除工程				
2	室外工程-土建				
3	室外工程-电气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拆除工程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1605001003	平面块料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渗水砖面层及结合层拆除 2. 垃圾运距：2km	m ²	421.23				
2	011602001003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硷院坪拆除 2. 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12cm 3. 垃圾外运：2km	m ²	78.8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工程名称：室外拆除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13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612				
2	011707001014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574				
3	011707001015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9.594				
4	011707001016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086				
5	011707001017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302				
6	011707001018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	0.572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11707002003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96				
8	011707004003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9	01170700700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04				
10	01170700500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3.91				
11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82				
12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3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拆除工程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土建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混凝土硬化							
1	040203007001	混凝土硬化	[项目特征] 1. 150 厚 C25 混凝土面层 20 厚砂垫层; 150 厚 3:7 灰土, 压实系数 ≥ 0.95 ; 素土夯实, 压实系数 ≥ 0.93 ;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路面养护	m ²	288.96				
2	010507001004	散水	1. 做法:23J909-1-19-散 2 2.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300 厚 3:7 灰土垫层, 宽出面层 100 3. 面层厚度:60mm 厚 C20 细石混凝土面层, 洒 1: 1 水泥砂子压实赶光 4. 混凝土种类:商砼 5.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6. 变形缝填塞材料种类:沥青砂浆	m ²	33.82				
3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0.95m 3. 弃土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运输	m ³	0.71				
4	010201001001	换填垫层	[项目特征]	m ³	0.1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土建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材料种类及配比:150厚3:7灰土 [工作内容] 1. 分层铺填 2. 碾压、振密或夯实 3. 材料运输						
5	010103001001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填方材料品种:人机配合素土回填 2. 填方来源、运距:现场取土 [工作内容] 1. 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m ³	0.27				
6	010401001001	砖基础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普通黏土砖 2. 基础类型:大放脚 3. 砂浆强度等级:M7.5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防潮层铺设 4. 材料运输	m ³	0.33				
7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普通黏土砖 2. 墙体类型:240砖墙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刮缝 4. 砖压顶砌筑 5. 材料运输	m ³	0.72				
8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项目特征] 1. 墙体类型:外墙面抹灰	m ²	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土建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
深加工项目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底层抹灰 4. 抹面层 5. 抹装饰面 6. 勾分格缝						
9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项目特征] 1. 喷刷涂料部位:外墙面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刮腻子防水涂料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喷涂料	m ²	3				
10	011701003001	里脚手架	[项目特征] 1. 搭设方式:砌筑架 [工作内容] 1. 场内、场外材料搬运 2. 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3. 安全网的铺设 4. 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	m ²	3				
11	011407001003	墙面喷刷涂料	[项目特征] 1. 喷刷涂料部位:新做 1#平房前后墙及 2#平房前墙、1#、2#平房西侧山墙 山墙粉刷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刮腻子防水涂料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喷涂料	m ²	214.06				
12	011701003002	里脚手架	[项目特征] 1. 搭设方式:墙柱面活动脚手	m ²	214.0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土建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
深加工项目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架 [工作内容] 1.场内、场外材料搬运 2.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3.安全网的铺设 4.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						
		分部小计							
		给排水配套							
13	010507003001	电缆沟、地沟	[项目特征]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做法:参见图集 12G4-19/20 -SG-75III-VI 3.沟截面净空尺寸:1000*1000mm 4.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00mm厚 C15 砼垫层+300厚 3:7 灰土垫层 5.混凝土种类:商砼 6.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7.防护材料种类:防水砂浆 8.盖板选用 GB-34 [工作内容] 1.挖填、运土石方 2.铺设垫层 3.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4.刷防护材料	m	14				
14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3	4.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土建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
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 挖土深度:2.05m 3. 弃土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运输						
15	010103001 002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回填 2. 填方来源、运距:现场取土 [工作内容] 1. 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m3	0.6				
16	010201001 002	换填垫层	[项目特征] 1. 材料种类及配比:150厚 3:7 灰土 [工作内容] 1. 分层铺填 2. 碾压、振密或夯实 3. 材料运输	m3	0.3				
17	010201001 003	换填垫层	[项目特征] 1. 材料种类及配比:砂垫层 [工作内容] 1. 分层铺填 2. 碾压、振密或夯实 3. 材料运输	m3	0.35				
18	031001006 001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DN200 PVC-U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m	16.5				
19	010103001 003	回填方	[项目特征]	m3	2.8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土建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
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6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填方材料品种:人机配合 素土回填 2. 填方来源、运距:现场取土 [工作内容] 1. 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19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832				
2	011707001020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39				
3	011707001021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9.581				
4	011707001022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4.498				
5	01170700102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457				
6	011707001024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29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11707002004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55				
8	011707004004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9	01170700700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8				
10	01170700500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03				
11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1				
12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3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土建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电气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新建厂房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建筑与装饰工程				
2	钢结构部分				
3	润麦池、上粮仓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

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0101003003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0.9m 3. 弃土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运输	m3	107.28				
2	010103001004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回填 [工作内容] 1. 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m3	99.72				
3	010302003001	干作业成孔灌注桩	[项目特征] 1. 空桩长度、桩长:9.2m 2. 桩径:600mm 3. 成孔方法:旋挖成孔混凝土灌注桩 [工作内容] 1. 成孔、扩孔 2. 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	m	92				
4	010503001001	基础梁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工作内容] 1. 模板及支架(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2.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6.15				
5	010507007001	其他构件	[项目特征] 1. 构件的类型:桩顶 C40 细石砼	m3	0.1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
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二次浇筑 50mm 厚 [工作内容] 1. 模板及支架(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2.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6	010507007002	其他构件	[项目特征] 1. 构件的类型:C20 砼包柱脚 [工作内容] 1. 模板及支架(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2.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1.41				
7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工作内容] 1. 钢筋制作、运输 2. 钢筋安装 3. 焊接(绑扎)	t	3.671				
8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HPB300 [工作内容] 1. 钢筋制作、运输 2. 钢筋安装 3. 焊接(绑扎)	t	0.245				
9	010901001001	屋面	[项目特征] 1. 瓦品种、规格:0.8 厚压型	m2	181.3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
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钢板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摊铺、养护 2. 安瓦、作瓦脊						
10	010901001002	屋面	[项目特征] 1. 瓦品种、规格:阳光板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摊铺、养护 2. 安瓦、作瓦脊	m2	57.6				
11	011207001001	墙面板	[项目特征]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阳光板墙面 [工作内容] 1. 基层铺钉 2. 面层铺贴	m2	70.58				
12	011207001002	墙面板	[项目特征]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0.6厚压型钢板 [工作内容] 1. 面层铺贴	m2	29.2				
13	010802004003	电动卷帘门	[项目特征]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电动卷帘门 洞口尺寸 3*3.3 [工作内容] 1. 门安装 2. 五金安装	m2	9.9				
14	010807001001	金属窗	[项目特征]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普通铝合金推拉窗 [工作内容] 1. 窗安装 2. 五金、玻璃安装	m2	8.64				
15	010402001001	砌块墙	[项目特征]	m3	7.2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
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加气混凝土砌块 2. 墙体类型：砌块墙 3. 砂浆强度等级：DM7.5 预拌混合砂浆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砌块 3. 勾缝 4. 材料运输						
16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项目特征] 1. 墙体类型：内墙面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底层抹灰 4. 抹面层 5. 抹装饰面 6. 勾分格缝	m2	40.65				
17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	[项目特征] 1. 墙体类型：外墙面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底层抹灰 4. 抹面层 5. 抹装饰面 6. 勾分格缝	m2	36.33				
18	011407001004	墙面喷刷涂料	[项目特征] 1. 喷刷涂料部位：内墙面 2. 刮腻子要求：满批腻子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两遍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m2	40.6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
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 刮腻子 3. 刷、喷涂料						
19	011407001005	墙面喷刷涂料	[项目特征] 1. 喷刷涂料部位:外墙面 2. 刮腻子要求:批腻子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两遍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喷涂料	m2	36.33				
20	011701003003	里脚手架	[项目特征] 1. 搭设方式:墙柱面活动脚手架 [工作内容] 1. 场内、场外材料搬运 2. 安全网的铺设 3. 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	m2	72.66				
21	010507001005	散水	1. 做法:甘 12J5-1-B-07-5 2.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50 厚 3:7 灰土垫层, 宽出面层 300 3. 面层厚度:60mmC15 混凝土 4. 混凝土种类:商砼 5.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6. 变形缝填塞材料种类:沥青砂浆	m2	17.88				
22	010501001004	垫层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工作内容]	m3	15.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
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23	011101001002	水泥砂浆楼地面	[项目特征] 1.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40mm厚 C20 细石混凝土面层 2. 面层做法要求:1:1 水泥砂浆随打随抹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抹面层 4. 材料运输	m ²	193.72				
24	011407005001	金属构件刷防水涂料	[项目特征] 1. 喷刷防水涂料构件名称:钢柱.MZ 防水涂料 2. 防火等级要求:≥2.5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非膨胀型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刷防护材料、油漆	t	1.398				
25	011407005002	金属构件刷防水涂料	[项目特征] 1. 喷刷防水涂料构件名称:钢梁、钢屋架防水涂料 2. 防火等级要求:≥1.5 小时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膨胀型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刷防护材料、油漆	t	1.323				
26	011407005003	金属构件刷防水涂料	[项目特征] 1. 喷刷防水涂料构件名称:檩	t	4.56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
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条及其他防火涂料 2. 防火等级要求: ≥1 小时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膨胀型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刷防护材料、油漆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25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832				
2	011707001026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39				
3	011707001027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9.581				
4	011707001028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4.498				
5	011707001029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457				
6	011707001030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29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11707002005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55				
8	011707004005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9	01170700700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8				
10	01170700500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03				
11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1				
12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3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钢结构部分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20509025001	螺栓	[项目特征] 1. 螺栓品种、规格:M24 2. 螺栓长度:830mm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3. 刷防护材料	根	80				
2	010603002001	钢管柱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镀锌Φ180*6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1.909				
3	010606001001	钢支撑、钢拉条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SC 镀锌圆钢Φ20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0.178				
4	010606001002	钢支撑、钢拉条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XG 焊接镀锌圆管Φ114*4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0.675				
5	010602001001	钢屋架	[项目特征] 1. 上弦杆、下弦杆均为Φ83X4, 竖杆、腹杆均为Φ68X4, 材质为镀锌 Q355 [工作内容] 1. 拼装	t	1.2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钢结构部分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6	010606002003	钢檩条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100*50*4 矩形镀锌钢管 2. 构件类型:檩条 3. 安装高度:4.5~6.15m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1.942				
7	010606002004	钢檩条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QL120*80*5 镀锌钢管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1.181				
8	010606002005	钢檩条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QL80*60*3 镀锌钢管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0.352				
9	010606001003	钢支撑、钢拉条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ZC1 Φ20 镀锌圆钢 2. 连接:抱箍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0.133				
10	010603001001	实腹钢柱	[项目特征]	t	0.15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钢结构部分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钢材品种、规格:MZ 镀锌槽钢 200*73*7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11	010604001001	钢梁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ML 镀锌槽钢 200*73*7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0.113				
12	010606012001	钢支架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雨棚架 60*40*3 镀锌钢管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0.106				
13	010606011001	钢板天沟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2mm 镀锌钢板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0.765				
14	010902004001	屋面排水管	[项目特征] 1. 排水管品种、规格:110 不锈钢落水管及接水斗, 共计 2 根, 每根长度 4.5 米, 与墙体固定, 底部做水簸箕 [工作内容] 1. 排水管及配	m	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钢结构部分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件安装、固定 2. 雨水斗、山墙出水口、雨水算子安装 3. 接缝、嵌缝 4. 刷漆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工程名称：钢结构部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3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832				
2	01170700103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39				
3	01170700103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9.581				
4	01170700103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4.498				
5	01170700103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457				
6	01170700103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29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11707002006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55				
8	011707004006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9	01170700700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8				
10	011707005006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03				
11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1				
12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3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润麦池、上粮仓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弃土运距:投标人综合考虑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运输	m3	14.35				
2	010507007003	其他构件	[项目特征] 1. 构件的类型:上粮仓 2. 混凝土种类:商砼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工作内容] 1. 模板及支架(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2.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4.66				
3	010507007004	其他构件	[项目特征] 1. 构件的类型:润麦池 2. 混凝土种类:商砼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工作内容] 1. 模板及支架(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2.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13.11				

4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工作内容] 1. 钢筋制作、	t	1.10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润麦池、上粮仓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运输 2. 钢筋安装 3. 焊接（绑扎）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润麦池、上粮仓

标段：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七、项目要求

7.1 总体要求：

1) 报价为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其他一切杂费由投标企业承担。

2) 中标品类合同期内按中标价供货；如涉及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下调品种，需依据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进行相应下调。

3) 投标的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品，无破损、等质量问题。

4) 投标产品的包装、说明书和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 投标产品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未标注的可以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注明生产企业)、质量必须与投标书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

6) 投标企业中标后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最新生产批号，不得提供即将过期或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7) 中标人需承担因其所销售的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事故的相关责任。

8) 对于投标企业中标后提供的产品达不到以上所述，招标方有权单方拒绝按招标量购进，

9)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企业响应的内容对货物进行核对，如发现虚假响应，做退货处理并追究相关规定责任。

7.2 售后服务

7.2.1 售后

1) 所购货物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消耗品和人为损坏除外）。

2) 货物验收：由卖方货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7.2.2、验收标准：

1) 确保产品完好无破损。

2) 严格按照招标中提供的参数验收产品。

3) 配备的附件是否与招标参数一致。

注：现场验收实验技术方案按照采购文件所列要求对上述产品的使用性能进行测试，要求满足产品招标全部参数标准

7.3 核心产品：磨粉机设备

7.4 同品牌产品评审情况说明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企业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企业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企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企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企业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5 质量保证期及要求

1) 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自全部货物安装完成，且经验收试运行合格之日起计算，若成交合同对质保期另有约定，以成交合同约定为准，严格执行国家三包政策），设备发生故障，售后服务人员即刻响应，电话指导不能解决时，服务人员12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工程部分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供货方应在产品的有效期内保证产品的质量，对确因鉴定表明是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应实施补偿，并及时更换保证质量的合适产品，不得加价。

3) 投标企业投标时需提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体系；(2) 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3) 质量保证协议书。

4) 设备质保期内中标人所供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招标人提出更换、重新制作、补足数量的要求时，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提供相关服务，如出现质量问题须更换的，更换后的设备以更换安装调试到位后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因其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招标人将在其未支付的款项中对应扣除相关费用。

7.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现场施工条件

工程现场施工条件由投标人自行考察，施工用水、电路、场地及有关勘探资料等均满足施工条件。

(2) 工程建设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文件格式及内容的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甘肃省以及项目所在市州现行的有关报价管理的法律、规章、文件、定额、标准。

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格式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及其内容报价。

3、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本工程合同项下承包方提供技术、采购、交货、技术服务、安装、培训服务、调试、试车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6、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定额等计价依据计算报价。

7、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检测验收费、试验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8、措施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仔细审阅和准确理解招标文件，详实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及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且结合本企业拟订的施工组织设计、本企业实力及踏勘现场情况对措施项目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细化、补充或修改，并予以明确和列明。一旦中标，措施工程费用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再调整。

9、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 技术标准

在勘察、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甘肃省《02系列建筑标准设计图集》、《11G101-1, 11G101-3》等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甘建价【2013】585号文件《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

《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60-2013

《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51-2013

《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52-2013

7.5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八、中标和合同

8.1、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企业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投标企业。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企业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企业为拟中标投标企业。

8.2、中标结果的公示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企业，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3、合同的签订及履约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

容。

(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8.4、验收

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供货，货物运送至采购方要求地点后，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的参数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设备的验收标准进行，并签署验收意见及验收单一式五份，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 货物的包装：货物在生产完毕，从装箱、运输到安装地点，由于环节较多，时间较长，加上个别路途遥远，有可能会出现问题日晒、雨淋、震动、被盗、倒置、倾斜等问题，其外包装的完整无破损会影响到货物自身的性能，其外包装的完整性还可直接关系到货物配套的完整性，不可疏忽。对于外包装严重破损影响货物性能的，成交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

(2) 货物的外观：在确认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开箱验收。此过程应由采购人、生产厂家(或代理商)、使用人共同参加。开箱清点好各种技术资料、零配件等必备的物品后，应仔细查看货物外观有无破损、变形、表面严重划痕或受污染等，这些不但影响了货物自身的完整和美观，甚至影响到货物的使用。如出现类似此现象应根据情况退货或索赔。

(3) 货物的附件：在开箱验收过程中还应注意收集整理包装箱内夹带的各种货物附件注意与货物的配套性及完整性，对照装箱单、合同书是否相符。如若有缺失或不配套或缺失，成交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齐。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保存年限 15 年。

附：1、确保产品完好无破损。

2、严格按照招标中提供的参数验收产品是否能正常使用。

3、配备的附件是否与招标参数一致。

注：现场验收实验技术方案按照招标文件所列要求对上述产品的使用性能进行测试，要求满足产品招标全部参数标准。

附件：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方：合水县板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

日 期：二0二五年六月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
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成交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合同

根据“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 工程量清单及货物说明一览表。

2. 合同金额(大写)：

(小写)：

二、合同履行地点、时间

1.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合同履行地点：由甲方指定

3.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及人员进场后支付 30%，根据工程进度付至 50%，待项目竣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 97%，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或其它问题一次性付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行业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最佳参数及各项要求（实物参数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货物参数保持完全一致，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否则视为该产品不合格）。

3. 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完成前的一切责任（含安全责任）和费用。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

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4. 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货物设施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等，如有缺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在保质期内非人为损坏的，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所需材料均为原厂配件，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合同价，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企业必须依据业主意向满足设施设备使用要求，新增加的工程量不再追加相关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六、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方案、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方案、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工程竣工后，乙方要配合甲方接受政府采购办等监督单位检查。

(5)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6)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2. 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3. 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4. 需方在交付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不可运行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5. 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付，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6.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7.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专业机构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

8.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实物参数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货物参数保持完全一致，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甲方可视为全部货物不合格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9.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货物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参数、要求进行更换，更换日期若超过合同规定的供货日期，按照逾期交货处理，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七、项目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合同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所规定的货物规格、数量和参数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

试完成，由甲方指定相关人员组织初步验收，主要核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及各项参数。第二步，初验完成后，甲方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及相关人员进行实地验收，验收合格后完成验收报告。

4. 货物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报告。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九、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一年。质保时间从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产品保修期内若发生故障或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工程部分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提供服务。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需变更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解释

1.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货物安装（含车辆运输）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2. 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其他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3.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七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留存两份，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办各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招标机构: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南路 58 号 签字日期:	

资格部分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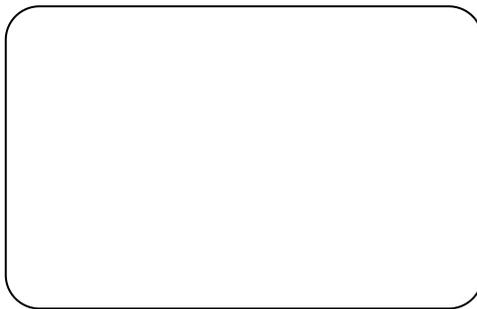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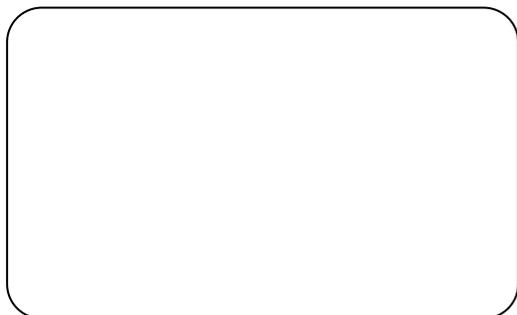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 法人授权函格式

法人授权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本授权函声明：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企业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招标、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企业名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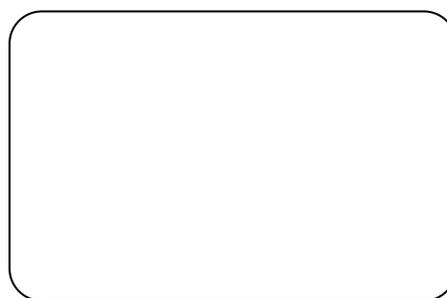
投标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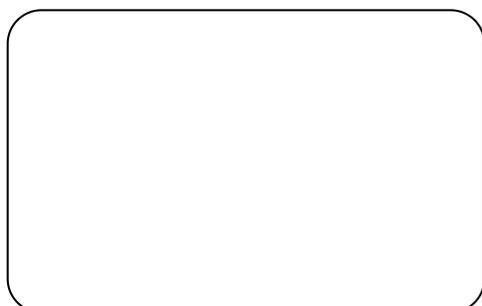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投标企业一览表

投标企业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企业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庆阳常驻机构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

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

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

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

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附件 6.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次投标。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商务部分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 ××××××××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签字)

投 标 日 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附件 3.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备注
一	工程部分				
1					
2					
3					
..
二	设备部分				
4					
5					
6					
..
总计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国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5												
总计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附件 5. 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关于“投标报价”的有关规定。

4.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6.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 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图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人：_____（签字并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计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注：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和扩展延伸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6.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1.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1.2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1.3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企业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1.4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企业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技术部分

附件 1. 技术偏离表（设备部分）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无/正/负偏 离)	备注

注：请正确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其它填写方式属无效投标。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近三年已完成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 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企业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第 包(编号: (项目编号)),
对采购项目的质量保证做出如下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条款
要求, 其中提供的货物质量质保期为___。

具体服务条款: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件 5.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如有，需提供以下资料，如无，不用提供以下内容）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

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必须按包设备数量完整填写所投产品企业属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

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

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企业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

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企业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